

# 臺北市政府函示採購案件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評選(或審查)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相關事宜案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府授工採字第  
1093017262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主 旨：為本府採購案件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評選(或審查)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相關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09 年 7 月 30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使本府採購案件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評選(或審查)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更為合理，避免機關有所誤解，造成實際支給上開費用偏低情形，相關注意事項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：

(一)出席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」(詳附件)，如資料較多，或案情複雜，得訂 2 次以上之評選會議，每次會議新臺幣(下同) 2,500 元為上限。(本府 108 年 12 月 19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80163801 號函，併請查參)。

(二)審查費：

1、巨額採購案件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，因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或涉及專門知識，機關應給予審查費，其他非屬巨額採購之案件，機關得視個案給予審查費。

2、核給審查費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附表所定基準支給，並以受評廠商投標文件件數或字數計算為原則(中文 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、外文 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)，以提高學者專家受聘意願，學者專家應於會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。

3、審查費支給總額上限原則不得超過 1 萬元。但採購案情複雜或困難度高者，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本案相關函文及附件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首頁(<https://gpis.taipei/>) / 採購相關解釋函 / 本府採購函釋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